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三、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启动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文件之一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 2、介绍法律见证机构和见证律师，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宣读议案
- 4、现场股东投票表决，收取表决票
- 5、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6、在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的监督下，统计现场会议及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7、宣读《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
- 8、宣布大会结束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文件之二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如下须知：

一、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各项权利。同时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它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并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文件之三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启动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实施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即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招商融创-四川长虹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一、专项计划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工作，即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同时，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收购部分应收账款债权，并将自有的及收购智易家的相关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本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的唯一原始权益人。

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 11 亿元（具体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期限不超过 3 年，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基础资产

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是能够产生可预测现金流的基础资产。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智易家向本公司转让的应收账款。

（二）交易结构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向本公司购买基础资产，初次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具体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本公司和智易家在专项

计划存续期内共同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持续性地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资产服务费用。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指定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分配指令对现金流进行分配。本公司对专项计划账户内可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各项税费、报酬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获分配的专项计划利益的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拟安排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公司可根据基础资产的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状况，与专项计划管理人协商确定循环购买频率和次数。

（三）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不超过 11 亿元（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售规模占总发售规模的 95%，由合格投资者认购，预期收益率视市场询价情况而定，以簿记建档最终确定的结果为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售规模占总发售规模的 5%，由本公司认购，不设预期收益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以实际发行利率为准，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项目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三、专项计划各方情况

（一）基础资产买方、计划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 号）获准设立的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承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管理业务。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截至 2015 年末，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资金规模 4,144 亿元。

（二）差额支付承诺人

本公司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承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可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各项税费、报酬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获分配的专项计划利益的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四、专项计划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将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达到盘活存量资产的目的；同时，资产证券化作为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融资形式，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